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局，徐州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科技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，根据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财政绩效考核要求，决定对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重点检查 2016 年度立项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包括备案后补助项目；2015 年度及以前立项且延期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包括备案后补助项目及指导性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照项目合同，主要检查以下三方面内容：

- 1、项目经费到位、资金使用与独立核算情况；
- 2、项目组织和实施进展情况，指标完成情况，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等；
- 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采用网上填报、主管部门检查和市科技局抽查方式进行。

- 1、项目承担单位登陆“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”填

报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。

2、项目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填报内容并签署意见，经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后，项目主管部门打印“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”并加盖公章报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。

3、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应对资助额 20 万元以上科技项目进行抽查。

四、核查总结

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在项目核查后网上签署核查意见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形成各计划类别的项目中期检查总结。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汇总业务处室的各计划类别中期检查总结，编制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项目承担单位网上填报：2018 年 7 月 10 日止；

2、主管部门现场检查、网上审核、报送检查表：2018 年 7 月 20 日止；

3、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抽查：2018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